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学条件

本、专科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新增)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

校。

二、转学工作流程

（一）转出工作流程

1. 转出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对学生的转学资格予以初审，转出学生应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

（1）申请转学学生本人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招生就业指导处公章）；

（2）因病转学的学生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和诊断证明以及之前的相关治疗证明、学校日常管理（如因病请假、申请休学等）等证明材料；

（3）因特殊困难要求转学的，须提供父母单位证明、家庭所在社区（街道、居委会）证明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4）因特别需要要求转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学校成绩库打印的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6）学生在校现实表现证明（加盖学生工作处公章）；

2. 教务处对转出学生的申请予以复审，签署意见；

3. 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集体审议转出学生的转学申请，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4. 学校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批准同意转出学生的转学备案登记表交由学生提交到拟转入学校，并由拟转入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备案（确认）。

（二）转入工作流程

1. 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高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转入学校认真审核转入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转入学生应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

（1）申请转学学生本人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

（2）证明申请转学学生高考分数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分数新生录取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

（3）因病转学的学生须提供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和诊断证明以及之前的相关治疗证明、学校日常管理（如因病请假、申请休学等）等证明材料；

（4）因特殊困难要求转学的，须提供父母单位证明、家庭所在社区（街道、居委会）证明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5）因特别需要要求转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经转出学校成绩库打印的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7）经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现实表现证明（加盖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

2. 转入学生的转学申请交由拟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初审；

3. 教务处对拟转入学生转学申请予以复审，签署意见；

4. 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集体审议转入学生转学申请，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5. 学校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同意转入的转学备案登记表报省教育厅备案(确认);

7. 学校通知批准转入学生报到;

8. 学生凭教务处报到通知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

2. 湖南工商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编号：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学籍信息	生源省市		高考成绩（本、专科学生）				录取年份	
			入学考试成绩（研究生）				录取批次	
	层次		学制		学习形式		录取批次	
转学信息	转出学校		层次		现读专业		转出年级	
	转入学校		层次		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 录取线		转入年级	
转学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主管校领导：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表中“转出年级”、“转入年级”用阿拉伯数字 4 位数表示，如“2019”级。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转学）

编号：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学籍信息	生源省市				高考成绩（本、专科学生）			录取年份
					入学考试成绩（研究生）			录取批次
	层次		学制		学习形式			
转学信息	转出学校		层次		现读专业			转出年级
	转入学校		层次		转入专业			转入年级
					转入专业			
					录取线			
转学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主管校领导：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主管校领导：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省级教育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分管厅领导：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_____ 处长：_____ 分管厅领导：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此表适用于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证明的省份使用。 2. 请用 A4 纸打印，表中“转出年级”、“转入年级”请用阿拉伯数字 4 位数表示，如“2019”级。

附件 2

湖南工商大学本、专科学生转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转出学校及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考生号				身份证号	
个人 申请 事由 及 承诺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学籍管理 领导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